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

大射儀第七之二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鄭氏康成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子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之待獲 敖氏

公曰負侯獲者皆十旅食者與

存疑 敖氏繼公曰旌謂翽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翽

旌獲





命負侯與命去侯異人者。諸侯官多也。不曰獲者而曰負侯者。明負侯與獲亦異人也。此獲則彼負。每侯皆兩人相代為之。故時易其稱焉。所執旌三侯同。皆用君禮。參干不異也。三旌之杠長亦同。敖云。詔旌與鄭氏異。則郊與國中之別耳。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後。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亦

云負者。但取北面於其北亦曰干侯而言也。先云適侯

乃云執旌。是旌先倚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事明矣。侯後命。

**案** 鄉射之命負侯以司馬。而其司馬即前之司正也。故

以司正之位為位。而曰命負侯者。由其位。此命負侯以司馬師與司正異人。而經不言其位。或亦當於中庭遙命之與。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東面作之。既作之則反。不俟其出。



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敖氏繼公曰。

發於次中。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特於此見之也。侯中。干侯之中。

鄉射射耦之發位。為東行。則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下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也。亦然。此耦之發位。則為西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上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則與鄉射同。二經於此兩處。必著其並行。以此。

司馬正適次。袒決。逐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



侯

**司馬** 敖氏繼公曰。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如司射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鈎弦也。適下物。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下言司馬正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於此惟據下物而言。南揚弓。鄉負侯者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揚弓。鄭氏康成曰。揚弓者。執下末。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賈疏。鄉射司馬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命去侯者。將射當復

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

**鄉射** 司馬命去侯。不決遂。但袒執弓。又不挾。此決遂。又右挾之。君禮威儀多也。射人職曰。三射則令去侯。又曰。王射卒。令取矢。此命去侯。及下命取矢。皆以司馬正者。諸侯射人官少也。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之南。又諾以商。至

之聲止。注古文聲為磬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敖氏繼



公曰宮商皆謂諾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之南乃折而北不自侯西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步趨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若此則上者可知矣先宮後商乃止亦有斬也

**耦**拾取矢于楅鄉射則左還而周大射則左還毋周所謂周還中規也此負侯趨直西至之南乃折北所謂折還中矩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立獲者與共而俟

共九勇反注古文獲皆作

也

**敖**氏繼公曰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

蓋文祝耳授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退立于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于地乃興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與而俟

**鄭**氏康成曰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

賈疏上注引周禮服不氏下士一人



待四人。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之。  
餘徒三人。分於二侯。以少一人。不得相代。

**注**據服不之人數。以定參干之不代。然上經云。負侯者皆適侯。又云。負侯皆許諾。至此乃云。授獲者則負侯。與獲之為異人。三侯似宜從同。故敖說與注異。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

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還音環。一音患。說吐活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賈疏。此司馬不言位。直與鄉射同。故引之。

司馬射惟一司馬。此禮則有司馬。正又有司馬。師。司馬

正於此始定其位。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如小史

之與大史與。亦與。根。本。曰。古。時。射。也。古。射。也。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

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卜。射揖

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

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

商。獲而未釋獲。毋射食亦反。拾其劫。反注古文釋為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獲者指在于侯之乏者也。大侯參侯者亦坐而不獲。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

**鄭氏康成**曰右挾之右手挾弦。

**無矢可挾**故知為挾弦。鄉射禮曰不挾據矢也。此曰右挾之據弦也。鄉射於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即右挾也。北面揖亦指在物之揖也。其稍南及西行及階之揖則南面。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左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鄭氏康成**曰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

之言襲者凡射皆袒賈疏前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言袒至此言襲則前亦袒可知

敖氏繼公曰上下射並行而適次則鄉者發於次中亦如之明矣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凡言三耦之位皆放此



既云適次而又云反位者明位在次中之北也所以  
在北者以其南當容公卿大夫及士衆耦之位也下直  
至將拾取矢乃云一耦出則此時入次明矣

三耦卒射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亦當作二字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

三耦卒射反措扑反位。

去起呂反

賈氏公彦曰鄉射司射去扑升堂告賓注云不敢

佩刑器即尊者之側此不升堂亦去扑者尊公故也

敖氏繼公曰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右初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  
前相左升自西階自石物之後立于物閒西南  
面指弓命取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出於次也袒時亦適次。賈疏凡袒襲皆於隱

處鄉射無次司馬適堂西袒此有次明入次袒 敖氏繼公曰不言司馬正適



次者以下言出則適次可知亦以上有成禮故於此省  
下文類此者其意皆然

官有射鳥氏其職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  
取之鄭氏衆曰并夾鉞箭具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  
以并夾取之諸侯之官未必有射鳥氏故取矢以小臣  
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侯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負侯即獲者也如初去侯謂許諾  
以宮商至之聲止也惟去來異耳三耦所射于侯而已

而三侯之負侯皆執旌以往者卑統於尊且矢亦或有  
遠近故也鄭氏康成曰侯侯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  
**義** 取矢者小臣而司馬正所命者則負侯者之執旌也  
故負侯者許諾以小臣之取矢視旌以為進退故耳前  
之負侯者在左而獲者更來負侯所謂代也

###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福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出於下物之南還其後而降 敖  
氏繼公曰北面於所設福之南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禮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敖氏繼公曰司馬正東面立于所設楅之西也此楅亦南面坐設之畢所以指畫處置之器以木爲之其長三尺此以弓指畫設楅之處象畢之用故曰以弓爲畢凡以畢指教者皆立于所設器之側。

射禮之故改而東面鄉射無此

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與反位。

乘繩證反索悉各反復扶又反

鄭氏康成曰乘四四數之左右撫分上下射此坐皆北面。敖氏繼公曰又袒執弓不言決遂右挾之者。



可知也。司馬師既乘矢，其備若否，皆以告於正。若不備，則正命取矢。若備，則正進撫之也。左右撫者，左手撫其左，右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司馬師** 小臣之委矢亦北面。司馬師之坐乘亦襲。司馬正之又命取矢。小臣亦應曰諾。乘矢與撫矢異人者，諸侯官多。大射禮盛也。

### 右取矢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

### 公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

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賈疏：上告三耦卒。射在堂下。此升。教氏

繼公曰：請射乃升者，以其後有告耦等事宜在上為之

故也。東面亦與他義。云司正東楹之東北面告

於公

### 右再請射

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正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卷之四  
上大夫則降卽位而后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諸公卿于堂上。尊之也。 敖氏繼

公曰耦者。謂公卿自爲耦也。以耦告。亦如命三耦之辭。大夫則降卽位而後告。見其貶於諸公卿也。下文所云。是其事已。若卿與大夫爲耦。則其告亦當有上下之別。諸公卿大夫爲耦。亦各以其次爲之。

**禮記**鄉射禮言主人與賓爲耦。主于賓也。此言賓御于公。主于公也。大夫之耦不足。則以士備之。公卿之耦不足。則以小卿。小卿之耦不足。則以大夫。小卿之耦於大夫。意者直爲上射與。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搯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諸公卿在上。故請大夫降。卿射大夫不降者。彼臣禮與此異也。 敖氏繼公曰。於此云北面。則是命賓及告諸公卿皆鄉其位也。適次亦謂進而



至於次也。三耦士也。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其先射。殊之。

三耦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閒地。以待諸公卿之降。

**鄭氏康成曰**。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賈疏。適次者。大夫降

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為適次。非入次也。

**鄉射之大夫**告耦於上。又鄉其位而告之。此之公卿

與同。以皆席於賓東故也。鄉射之三賓。惟作之射。又北

面而作之。此之大夫與同。以皆席于賓西故也。是時西

方之士耦皆從大夫而東。云適次立于三耦之南。則三

耦先適次而立於次內之北偏明矣。注疏從此說。

生轆轤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

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比毗志反。又筆

倚反。下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東面。亦在次中。不言適次者。可

知也。與大夫謂與之為耦也。

卒。遂比衆耦。無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衆耦士也。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為耦者亦存焉。立于大夫之南。則在次可知。故經亦不言適次。

若有士與大夫為耦。則以大夫之耦為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

**鄭氏康成**曰。為上居羣士之上。士雖為上射。其辭猶尊大夫。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為耦。亦其長者也。乃著其為上者。意與鄉射同。大夫之耦雖為上射。猶立于大夫之後者。射事未至。明其不並立也。及將射。乃轉居右而並立。

命衆耦如命一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敖氏繼公**曰。諸公卿尊。宜事至乃降也。此時之降者為比耦也。鄉者既以耦告公卿於上。則耦定矣。故可以未降。賈氏公彥曰。言未者。後當降。若終不射。不得言未。是以鄉射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

右比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

挾之拾其劫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拾取矢謂取之於福者也。司射既於次中東面以次命之。即反西方之位不言者亦以其可知也。

**釋文**鄭氏康成曰此命入次之事也。賈疏上未有三耦入次袒決遂之事

又下文曰一耦出。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明此是命入次。當作取矢事未訖。賈疏鄉射云司射反位此司射位在西方去次遠故不言。敖氏

繼公曰司射於取矢者惟命之而不復作之者以矢亦發於次中與鄉射異。

**正義**大射既有射次別無次外之位。唯初比三耦時。三耦俟于次北。正謂將入次而即位耳。非以次北為位也。此時三耦與大夫之耦士眾耦皆比矣。此三耦者又何待司射命之而後入次哉。細玩經文無此迂曲。下經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則此處司射反位後亦當有小射正作之文。脫耳。注謂司射當作取矢。敖謂無復作之者皆



未必然。

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西下射西面。

**耦**自次出西行又北行而後及楅。則次在楅之東南也。其折而北行處。則南直碑而遠。北直楅而近。其距楅也。如堂深之半與。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附。

與順羽。且左還母周反面揖。

還音旋。丁並同。注古文且作日。

**鄭氏**康成曰。左還反其位。母周。右還而反東面也。

賈疏左還行至位。即位右還而反東面。是還。不周也。下射則左還向東。覆即右還西面。若在阼還。

周則下射將背之。敖氏繼公曰。既順羽則鉤弦而左。

還也。自西面而東面若皆左還。則謂之周。此先左還而

後右還是母周也。下放此必母周者。以枯變為容。

**進坐**橫弓時皆北面。與則上射已東面矣。不因而遂

揖。又左還母周而後東面者。以順羽故。因而為之儀也。

始取矢時。鏃在右手。則羽逆轉。括之一端於右手。而以



鏃鄉外乃順矣毋周變於鄉射之周者也君在堂上取矢者在堂下固無背之之嫌且司射司馬師亦時有南面者不嫌也注言不背君亦贖義耳又案興一事也順羽一事也左還又一事也三者皆於俄頃之間踵而爲之故鄉射禮曰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此曰興順羽且左旋互相明也此左還亦執弦揖亦東面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附興

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覆勞伏反

**一**鄭氏康成曰反面自東面而反西面

**一**鄭氏康成曰人東西鄉以南北爲橫

**一**橫弓時上射下射皆北面以樞上之矢鏃鄉南必北面乃可取之也既取乃東西鄉耳人北面則弓以東西爲橫矣注說殊足眩人又案此揖亦西面言反面揖

正以明其毋周也

**一**拊取矢拊之拊其劫反拊苦穩反注古文拊作魁

**一**鄭氏康成曰拊齊等之也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鄭氏康成曰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 敖氏繼公

曰亦揖乃皆內還經文不具也上射左還下射右還皆

鄉內故總以內言之皆內還者由便也

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摺二挾一个

鄭氏康成曰楅南者鄉及楅之位也 敖氏繼公

曰上射東行下射西行而在楅之南也

鄉射禮云皆少進此云適即少進之義下射亦左還

而周可見上之母周者無關於不背君也鄉射北面下

無揖字

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

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說吐活反拾如字

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

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

敖氏繼公曰以如以賓升之以謂上射以其耦左還

也此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亦少南行至於



鄉當福之位而揖。不言者無可爲節，亦以其可知故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於左當作於右，必言上射於右者，其  
意與鄉射同。

[圖] 鄉射上射於右，此於左者，鄉射之耦位在西，於右乃  
當其位，此則在東，於左乃當其位也。鄉射注云：下射少  
南，此云上射少北者，鄉射之耦西行，以南爲左，必由進  
者之北，乃與進者相左，故上射在北，自若而下射少南，  
以與之並也。此則東行，以北爲左，必由進者之南，乃與

進者相左，故下射在南，自若而上射少北，以與之並也。  
鄉射於此節，無釋弓矢說決拾之事，臣禮威儀省也。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  
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敖氏

繼公曰：云以授有司，乃反位，則主射器之有司不離其  
位，而授受亦可見矣。

### 右二耦取矢于福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初亦適次作上耦也。其異者。三耦於既作。乃袒決。遂取弓矢也。司射既作。卽反位。不俟之。司馬司馬正也。下放此。不言說決。拾與襲。亦文省。

**圖** 鄉射禮。惟言負侯許諾。此必言如初者。此禮三侯。且有授旌之事。與彼不同。故以如初明之。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

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摺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

**圖** 鄭氏康成曰。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云。設中。南當楹。西當西序。敖氏繼公曰。大史前立于所設中之西。於是司射當之西。而命之。既則少西。南行而北面。以弓爲畢。指畫以示其處。

**圖** 先言交于階前。而後適阼階下。則凡適阼階下者。皆循堂廉之下。而東行矣。鄉射禮。司射西面立于所設中。



之東而後北面視設中。此亦然。

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其九

反男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大史釋獲。明上釋獲者之為大史

也。實算則坐。故於後言興。是時大史位於中西。小史之

位亦宜近之。鄭氏康成曰。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

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

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賈氏公彥曰。鄉射釋獲者劫

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彼自執中。尚使人執算。况國君

官多。大史不自執中。豈得自執算。明亦使人執之。鄭

氏鐸曰。釋算所以記其中之數。大史釋之者。職當記注

也。

**案** 此禮三侯三乏。而中惟一者。射中則釋。不以侯別也。

為大史執算者。意其小史與。小史主佐大史。下經有小

史。故此不言執算之人。以其可知也。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網。揚觸。捆復。公則釋獲。

衆則不與。中竹用反與音預。注古文捆作魁。

**中**鄭氏康成曰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網。其邪制

躬舌之角者為維。或曰維當為緝緝網耳。賈疏緝與維皆用繩為之。

又以布為緝籠網。然後以上个下个邊綴著緝。兩頭以

網繫著植維者。於上个下个上下躬兩頭皆有角。又以

小繩綴角繫著植也。朱子曰綱。揚觸者謂矢中他物。耳。即籠網以布為之。梓人謂之綱。

揚而觸侯也。捆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

耦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敖氏繼公曰。面西亦於

中東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網。言其去鵠遠也。揚觸捆復

言其非正中。又且不必在鵠也。二者甚不宜釋獲。而於

君則釋之。優君也不與。謂不在此釋獲之科也。此特承

上文而言耳。其實衆之所射。非正中其鵠者皆不釋也。

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舌所以維持侯也。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算獲。中竹用反。

**中**鄭氏康成曰。值中一侯則釋獲。賈氏公彥曰。云

中三侯皆獲。則麗維網及揚觸捆復亦釋之。敖氏繼



公曰此愈優君也。中亦兼離維綱揚觸摑復而言。皆獲者中一侯。則其侯之獲者主獲之也。此命傳告於獲者。故以獲言之。上云釋獲。此云獲。互文也。王氏與之曰。君之侯道獨遠。然至射時却又優君。不必中鵠。不必至遠。亦自釋獲。

**釋言**中三侯。即上經所謂非其侯也。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鄭氏**康成曰。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賈疏據大侯言。

則參侯于侯可知。

敖氏繼公曰。獲者三侯之獲者也。司射所

命之辭。言衆則不與。又言中三侯皆獲。故須徧命之。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貫古玩反注。古文貫作關。

**釋義**鄉射禮不言視上射。此詳之。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

**釋義**鄉射禮云。改實八算於中。此文略。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



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與執而俟。三耦卒射。若中之中，竹用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鄉射禮云：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

**正義** 三耦卒射，則適次反位。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

畢。賈氏公彥曰：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

於此不即袒決遂者，去射時遠也。敖氏繼公曰：此言

降而不言升，似有關文。賓降取弓矢以升者，明其將俟

君射。

**案** 賓先降而諸公卿從之，既則賓升，諸公卿適次。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賈氏公彥

曰：至三耦之南，以次西面立。敖氏繼公曰：不言降者，

可知也。

**正義** 鄉射記云：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是雖降猶未就



射位也。此公卿降卽就射位。以有次故也。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

而侯司馬師反位。

鄭氏康成曰。君尊若始焉。敖氏繼公曰。位蓋司

馬正之南。與次繼之。以

隸僕人埽侯道。

鄭氏康成曰。新之。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

告于賓。遂摺扑反位。共起呂反

鄭氏康成曰。告當射也。

敖氏繼公曰。告射輕於請射。故不升堂。

請射於公之後。有告賓卿大夫之節。故須升堂。此則

告于公而已。故自下而北面告之。下重於升。北面重於

東面。敖氏反以為輕非也。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坵上。一小射正

授弓拂已。皆以侯于東堂。授依敖作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授當作受受弓者受於有司也受弓亦於東堂皆二小射正也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正受弓則小射正亦多矣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四人與 賈氏公彥曰此云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筭與此為一人此又云小射正授弓與取決拾者別則小射正二人也 鄭氏康成曰授弓當授大射正 賈疏下云大射正執弓以授公明此當授大射正 拂弓去塵

**正義** 如而納射器者有司也故射器皆有司司之云取之于東坵上則有授之於東坵下者矣弓與決拾同也此時侯于東堂則小射正受而未授明矣下云大射正執弓則小射正乃授之決拾此時亦在筭此東堂蓋即東箱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介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筭東面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



之文。但文不具。其實卽升矣。是以此云賓降。鄭氏康

成曰。北一筭。不敢與君侔。東面立。鄉君也。敖氏繼公

曰。北一筭。物北空一筭地也。必退一筭者。遠下君亦爲

司馬當由物後而適物閒也。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還音環又

音患注今文曰右還

**義** 敖氏繼公曰。還右。謂圍右物也。既命去侯。則由右

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

還左物者。以君將爲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

辟之。敬之至也。

**禮** 鄭氏康成曰。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

其後也。賈疏。上初射時。司馬命去侯。訖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取彼解此。

**圖** 右物。上射所立之物也。上經初射畢。司馬正升自西

階。自右物之後。立於物閒。揖弓。命取矢。亦云。右物是也。

右物賓所立。此時賓待于物北一筭。故但云還右。如注

說。則是還左矣。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筥。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筥心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敖氏繼公

曰。筥蓋竹器。決拾在站上時亦宜用筥。至是始見之耳。射時大射正為司正如故。至是暫舍其職而為君執弓。重其事也。弓射器之主也。

小射正坐奠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與贊設

決。朱極三。

**正義**敖氏繼公曰。拂者拂決極與拾也。贊設決極者為

君設之也。下言贊者。放此君極朱而用三。若臣則用二。

其物色未聞。鄭氏康成曰。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

弦也。以朱韋為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

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

**通義**陳氏祥道曰。此禮朱極三。士喪禮續極二。生者以

韋所以致其用也。死者以續以明其不用也。極亦謂之

鞞。詩童子佩鞞是也。



奠筭于物南者順君所面也。

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

敖氏繼公曰。此袒於設決之後。亦異於臣。

贊袒襲別使小臣正者。他事亦容袒襲。不專射事。宜

使近臣為之。然則他禮公有袒襲者。皆小臣正贊之與

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筭退奠于坫上。

復位。

鄭氏康成曰。既袒乃設拾。拾以韞襦上。賈氏公

彥曰。鄉射無襦。故拾與決得俱設。若大夫對士射袒纒

襦。設拾亦當在袒後。

他耦皆袒決遂。然後執弓而就物。公則就物。然後袒

決遂而執弓。亦異於臣。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附

右執。以授公公親揉之。隈烏回反。揉日酉反。注今文順為循。古文揉為紐。

鄭氏康成曰。衣袖謂之袂。順放之也。隈。弓淵也。

大射儀



以袂向下於  
弓隈順放之  
揉宛之觀其安危也  
敖氏繼公曰隈者  
弓之曲處也考工記曰凡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  
必撓是也順之之意未詳或曰順之者所以審其厚薄  
而驗其強弱也詳上而略下以其上下均也

此大射正受之於小射正者也蓋於東堂受之考工  
記弓人職云和弓較摩注云較拂也將用弓必先拂之  
摩之而引此經為證蓋順左右隈者拂之也揉之者摩  
之也皆所以和其弓也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屬之欲反

鄭氏康成曰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指矢  
敖

氏繼公曰授矢亦以巾也燕禮記曰小臣以巾授矢凡  
授弓矢皆當於公右

夏官大僕職王射則贊弓矢注云謂授之受之繕人  
職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疏云大僕已贊授受此又  
贊者大僕贊時此官助贊也此侯禮蓋以大射正行大  
僕之事而以小臣師當天子之繕人與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

**鄭氏康成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敖氏繼公曰方者左則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也。

**夏官射人職**王射則立于後以矢行告諸侯之大射正即天子之射人可見矣。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拾其

**敖氏繼公曰**俟者將復授之也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爲也鄉射與此篇於上耦之初射其文正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足以見之矣。

**鄭氏康成曰**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畱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敖氏繼公曰。以筈受決拾。是公自說之也。云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贊襲贊為之襲也。

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階西東面賓降位。敖氏繼公曰。公

退云還是進退不由物前也。賓因降而不敢即升。若以是時未有上事也。不言說決拾襲亦文省。

**義**公蓋左還由東楹北而復降階上之位。未射則先待。已射則後降。耦於君之禮也。

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

**義**司正必公即席而后升賓者。猶賓初入時公升即席。主人始以賓升也。賓必有命而后升者。以諸公卿大夫皆在下也。諸公卿大夫必賓升筵而后繼射者。以賓為



君耦耦之事未畢。即君之事未畢也。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

說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

敖氏繼公曰。反位亦在次於取弓矢之處為少北耳。

衆謂大夫而下。此不分別士與大夫為耦之儀。是如三

耦也。其以君在故耦不得盡其尊大夫之禮與。

**案**言次中者。明公卿之弓矢亦入次而自取之。有司不為之授也。鄉射之大夫其降而釋弓不與三耦同。此公卿降如三耦者。以有次故同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與共

而俟。共九勇反注。古文曰餘算。

此與鄉射異者。不升西階而適阼階下。不告於賓而



告於公。

### 右再射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蓋蒙司馬正與

反位以上之文而言也。與鄉射所云者異。鄭氏康成

曰。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案** 不言決遂。右挾之。亦可知也。

諸公卿大夫之矢皆呈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

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敖氏繼公曰。此文主

於束矢而言。蓋見其不在如初之中者也。束之以茅。小

臣蓋於委矢之時則爲之。司馬正既撫而進束。則撫者

撫其末與。卒字衍。

**案** 鄉射於大夫之矢云兼束。蓋主一大夫而言。謂總其



乘矢者束之也。此云異束，蓋主諸公卿大夫而言。謂各隨其人之矢而束之也。其束之亦當上握。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

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可知。賈疏以小

臣取矢，明取以授矢人。 敖氏繼公曰：授賓矢者，亦小臣也。此節

恐在未乘之前。

**禮記** 君矢不拾，故賓矢無可拾於西堂下者，仍其納時之

故處也。

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賈疏上

降釋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釋弓時，卿大夫即升就席，鄭明其次第也。 敖氏繼公曰：

至是乃見之者，為其不可以亂如初之文，故終言上事

而後及之耳。

**禮記** 鄉射之大夫射畢，即升席，此司馬釋弓乃升者，君在

故也。司馬釋弓反位，句乃復述上事，以明卿大夫升之



# 右再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

北面視算

去起呂反

**釋**射人職與大史數射中此司射視算即其事也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

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

數疏羽反奇居宜反下同注古文縮皆作變

**鄭氏**康成曰興自前適左從中前北也更端故起

少北於故敖氏繼公曰東面坐坐字衍鄉射無之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

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

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

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



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共九勇反

**案**鄉射之告獲升自西階故復位曰降此由阼階下故復位曰還

### 右告獲

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飲不勝者射酌敖氏繼公曰亦

適堂西命之命設豐乃不擻拊者以尊者亦或飲此上之解故也在不勝之黨而不用罰爵者唯君爾司宮士司宮之屬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

**案**司宮士蓋納射器時以豐入而因畱主之者也鄉射禮豐升不言由西階其設之不言北面坐此詳之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案**鄉射禮言酌不言散此禮有膳故言散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搯扑東面于三耦之西  
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  
者皆蕞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  
執弣說吐活反卻去約反  
弛陟倚反弣音撫

**敖氏繼公曰**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東面命之於  
次中鄭氏康成曰執張弓右手挾弦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  
階上

**敖氏繼公曰**此目下事也

**鄉射禮曰**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以  
其先止于堂西也此本在次故無進立之文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所命執弓之儀耳故小射正復  
作其升飲郝氏敬曰司射但命其儀不親作與鄉射

異

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



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與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

敖氏繼公曰惟言釋弓襲亦文省。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鄭氏康成曰自此以下辯爲之酌。敖氏繼公曰。

僕人師不言命之者則是此乃其常職俟時而共之耳。

僕人師卽此禮之執爵者也鄉射禮有執爵者注云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此亦當然。

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鄭氏康成曰重恥尊也此耦謂士也。敖氏繼公

曰耦惟謂士與大夫爲耦者也不升則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耦乃釋弓而反位。

降謂降階鄉射禮唯言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不言不降此言之者在君所嫌當降也。



僕人帥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矣降降席也西階上臣飲罰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侍射者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為罰從致爵之禮也。賈氏公彥曰罰爵罰者飲之而已今從燕臣致爵于君之禮下文所謂夾爵者是也角觶以兕角為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對下飲君象觶故云角觶。**禮記**不曰公不勝但曰飲公臣子之辭也。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



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

**疏** 敖氏繼公曰。自酌膳以致以上。與勝觶之禮同者也。以致亦奠于薦南。公卒。觶以下。與勝觶之禮異者也。所以謂之射爵也。鄭氏康成曰。賓復酌自飲者。夾爵也。賈氏公彥曰。受罰者飲之不祭。君爵不祭。是以賓飲夾爵亦不祭。

**案** 燕禮勝觶者。先飲訖。以勝于公。公舉之以酬賓。公飲訖。賓乃酌以旅。則是後觶。賓飲之。勝者不復飲也。此禮後觶。亦侍射者飲之。公一爵而侍射者先後二爵。是爲夾爵。又案此雖用勝觶之禮。然勝觶者於既酌膳而降拜。及升復拜。故曰升成拜。此則下時未拜。惟升再拜稽首而已。亦殺於勝觶者也。賓降洗散。觶時當先奠象。觶乃取散。觶洗之。不言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夾爵亦所以恥公也。



**案**重恥公。故夾爵以致敬也。乃云恥公。殊違禮意。

擯者以命升。密鬻升就席。注今文。席為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與尊為耦。

而不勝。使之獨飲。敖氏繼公曰。此耦之時。大夫有與。

士為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為耦者。此諸公卿衍文。

**案**特升飲。明大夫之不降也。亦不得不然之勢耳。

眾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辨。乃徹豐與觶。音辨。

通。

**圖**徹。謂司宮士反豐于堂西。僕人師反觶于篚。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

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

獻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散。爵名。



容五升。敖氏繼公曰。爲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巾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兩兩壺也。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云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侯時而設。所以別於正獻者也。此所設尊洗。卽篇首所言者。上言獲者之尊。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文互見。又有詳略。則以設與未設而異也。服不於天子爲下士。則此亦士旅食者與。

**鄉射禮**不別爲獲者設尊者。衆耦之中有鄉人而獲者亦鄉人也。不妨與之同尊。此禮公面尊。其南有膳。必士以上乃得酌於是。此士旅食之尊。所由別設也。諸侯之服不。亦旅食之等。旣不可酌於方壺。又以其爲功於侯。不欲其亦酌於圓壺。故別尊之也。隸僕人以上。與服不同功。故同用此尊。尊必兩者。司馬正所酌一壺。司馬師所酌又一壺也。南上者。司馬正所酌爲上。所以尊大侯也。



**案**鄭氏康成曰。為大侯獲者。設尊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

**案**此設尊洗之處。近於侯乏之間。獲者執旌時往來於此。若早設之。亦虞室礙。故侯時而設。非關君之射不射也。既張三侯。君雖不射。大侯之獲者亦當獻之。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案**鄭氏康成曰。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

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

賈疏以設尊洗皆

東面。故知西面向之。

侯西北三步受爵。近其所為獻。

賈疏服不得獻。由侯所為

故不近乏而近侯。

敖氏繼公曰。服不為大侯之獲者。故先獻

司馬正獻。亦異之。獻時蓋亦西南面。

**案**乏去侯西十北十。則此之侯西北三步。為乏東南七步矣。服不之尊在乏東北。其洗在尊西北。然則司馬正當西面洗散。乃東南行就尊西面實之。更復東南行。就服不之位而獻之。



金定... 陳氏祥道曰。鄉射獲者負侯受爵。大射服不俟西  
北。三步受爵。尊卑異也。

###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鄭氏康成曰。不俟卒爵。略賤也。敖氏繼公曰。既  
拜送而反位。亦為其不拜既也。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  
事於司馬正既反位。獲者亦反東面。

鄭氏康成曰。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賈疏  
與其徒共在獲所。獻服  
不亦兼獻其徒。始反位。

###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鄭氏康成曰。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  
者之俎。折脊脅肺。敖氏繼公曰。薦於服不之東。俎在  
薦東。

###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鄭氏康成曰。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已已歸  
功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敖氏繼公曰。此獲者。即服  
不也。變服不言獲者。見服不亦在乏而獲也。有司與庶



子既錯薦俎於地。獲者則以爵適右个。而二人復執薦俎從之。薦錯於獲者之南。俎在薦南。

**鄭氏康成曰**。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食。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

**惟實**。一散于篚而服。不於祭侯。卒爵後。司馬師即受。虛爵。司馬正安所得爵。以獻大侯之徒。蓋司馬正止獻。服不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隸業人巾車後。乃獻之耳。

### 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鄭氏康成曰**。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于俎北。當為侯祭于豆閒。爵反注為一手不能正也。敖氏繼公曰。獲者南面坐。乃左執爵也。祭俎者。興取荆肺以坐祭也。二手祭酒為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為節也。

**鄭氏康成曰**。此薦俎之設。如于北面人焉。天子祝侯曰。惟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賈疏考工記梓人文。諸侯以下。祝辭未聞。



為俎之設當如南面人自錯於俟北三步而移適於此面位無變也服不雖以之祭俟而薦俎則為服不而設此祝與禮宜有祝辭梓人職辭然經不見祝祝之節不可為典要也說見後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賈疏

右左及中三祭非謂一處有三祭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



鄭氏康成曰此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為侯

卒爵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鄉射

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賈疏此立位當同鄉射

敖氏繼公曰

東面變於受爵之時也卒爵與受爵不同面自是一禮

耳下釋獲者亦然卒爵于薦西東面自若也是時司馬師蓋已北面於其東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筐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三侯。及參侯

干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

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賈疏隸僕人巾車無位。不

明就大侯之位受獻。言量人者。自後以及先可知。賈疏張侯時先言量人。後

言巾車君射時乃有隸僕人。及獻先言隸僕人。後言巾車。是自後

以及先。隸僕人得獻。明量人得獻可知。敖氏繼公曰。

隸僕人與巾車亦聽命於司馬。故司馬并獻之獲者。謂

大侯之與服不相代而獲者。及參侯干侯之獲者。各二

人也。承服不後而洗。則是此每獻皆洗矣。皆如大侯之

禮。主於二侯之獲者言也。不云服不而云大侯者。明亦

各就其侯而祭也。若代服不而獲者。與隸僕人巾車則

固祭於大侯矣。不言量人者。或不與此獻與。**案**隸僕人巾車與服不異官。至參干之獲者。又當祭侯

故敖氏知為每獻皆洗也。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服

不復負侯而俟。復扶又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獲者謂三侯之相代而獲者。凡六



也。之亦謂三侯之乏也。獲者之薦俎設于乏者。以其位在是也。然則隸僕人巾車亦各設於其位。與服不負大侯則其徒代之居乏也。參侯干侯亦有負侯者不言者可知也。鄭氏康成曰。少南為復射妨旌也。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右獻獲者之屬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

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去起呂反說吐居反

**案**鄭氏康成曰。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去

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辟中。敖氏繼公曰。釋弓亦并

釋矢也。鄉射有矢字。洗觚升實之。與獲者異。蓋釋獲者

無事於侯。且尊於獲者。故獻之不酌。獲者之尊。而酌上

尊也。

**案**注意蓋以大史為文。服不為武也。周官服不下士。大

史下大夫。大史固尊於服不矣。且為侯設尊。惟有事于

侯者宜酌之。故釋獲者與諸臣同酌上尊。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與服不同惟祭一為異。故曰。公曰折上亦似脫設字。皆皆薦俎也。祭亦脯與切肺也。不言所設之人蓋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音關

**釋**祭俎不奠爵則亦割肺也。獻大史不及小史則獻者後亦不獻量人。如敖說與。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搯扑以反位。

**禮**鄉射禮司射之獻釋獲者。弓矢與扑皆釋于階西。故至此節云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此獻釋獲時司射之弓矢釋于堂西。故取弓挾矢之處與鄉射異。

右獻釋獲者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敖氏繼公曰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鄉之升者有為為之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衍。

**疏**初請射時本自阼階前云如初者如其初不如其再也。

### 右三請射

反摺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正義**敖氏繼公曰執弓亦方挾之序謂每耦以次而出也。鄭氏康成曰鄉言拾是言序互言耳。賈疏互者皆次序出次在

庭拾取矢

司射先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即反位。敖氏繼公曰云先反位明不俟之。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  
**存疑**敖氏繼公曰。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一。句似衍。大射  
 之禮。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  
 文考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  
 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其為衍也明矣。

**案**上經將飲不勝者。司射於三耦及衆射者。既命之矣。  
 小射正又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以彼例此。則拾取矢  
 亦當司射命之。而又小射正作之。不應竟無此節。而以

經文為衍也。此句蓋在上句之上。傳寫者訛在下耳。此  
 云如初。則初命拾取矢亦當有之。而文脫矣。非至此禮  
 殺而後以小射正代也。注以小射正為司射之佐。則射  
 人之為大射正也。不已決乎。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  
 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福。進坐說矢束。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拾其劫反說吐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進當福。進三耦揖之位也。敖氏



繼公曰。如初位者。適次繼三耦以南也。坐說矢東。俱北面說之。既說則上射少西而反東面。下射少東而反西面。乃拾取之。

**案**皆進之位。是三耦西面揖之位也。當福之位。是三耦北面揖之位也。又進之位。是三耦及福揖之位也。經言此者。明亦有三揖也。

若士與大夫為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東。退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矢來自同於三耦謙也。

**案**據此。雖在君所。士與大夫為耦。士亦為上射。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耦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拾。

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進。

**案**放氏繼公曰。揖進當作揖退。鄉射云。揖退是也。

**案**此儀亦於既適福南。皆左還之時為之。



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

已上下位。賈疏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夫既反位諸公卿乃與之序升公

卿之下不言大夫者文脫耳。又此上下文皆言卿大夫升就席不應此時獨否也。然則此有脫文明矣。

**正義**升惟言公卿則大夫不升矣。大夫蓋立於三耦之南。

與再射時大夫先降之義同。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

說決拾襲反位。拾取之拾其劫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或言適次或言入于次互文以見

其同也。

右耦皆取矢于福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司射作射亦在未取弓矢之時與



初作射者微異云如初者謂所作唯上耦而既作則反位。

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疏** 敖氏繼公曰亦皆如初可知。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

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疏** 鄭氏康成曰請奏樂以為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

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

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為難孔子曰射者何

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賈疏射義文。

**疏** 鄉射禮云請以樂樂于賓此不言樂賓賓卑也射義

疏云何以射言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何以聽

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也循聲而發言依

循樂聲而發矢也不失正鵠言中也所釋樂節之義最

明蓋樂之轉折處每節之以鼓射之發也循聲則其中

也應鼓鼓不與射劫而射適與鼓會是之謂樂節。



司射反摺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

面賈氏公彥曰司射在西階下東面遙命之教氏

繼公曰樂正許諾自若北面

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

射指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閒若

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大音泰貍

方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北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貍

首逸詩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劉氏敞曰闕

虞采繁采蘋皆在二南則貍首亦必其儔豈夫子刪詩

時已亡與或曰貍首鵲巢也篆文貍似鵲首似巢方

氏慤曰此射義所謂飾之以樂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

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其章

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爲諸侯射節者



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

狸首注以爲逸詩是也。既逸矣。何又以曾孫當之乎。射義曾孫八句。蓋後人因射禮而附會爲之。與騶虞采繁采蘋絕不類。夫騶虞采繁采蘋。不必其咏射事也。直以之爲節耳。曾孫侯氏之云。拘拘事實。古人寧屑爲此。而謂周公制禮。乃以之爲射節乎。至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此本非

仁人之言也。果爾。則諸侯將盡離心解體。尚何禮明樂備之有此正當。抉其疵繆而辨正之者。鄭氏以其下文亦有詒女曾孫之云。而牽而合之。滋乖刺矣。射節之詩不可太長。不過三句四句而止。以其類求之。則劉氏之說或然。又案周官主射節者樂師也。大師則帥瞽而歌。鍾師又掌其奏。夫歌者人聲也。奏者鐘鼓也。然則此亦樂正主之。工歌之。而鍾人奏之與。

二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



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屬之欲反

鄭氏康成曰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

不必應樂辟不敏也。敖氏繼公曰卒射如初謂公卒

射以至賓反位于階西之儀。

其也蓋謂贊決贊袒贊拾及授弓受弓之等。

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

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就席繼射釋獲三事皆如初也降反

位指衆射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

###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上經云司馬釋弓反位而後卿大夫升就席此亦當

然。

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實解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實解上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文此脫也。

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解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兼諸弦面鏃。

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

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

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龔。反位。拾其

反 劫 兼 諸 弦 面 鏃 退 適 次 皆 授 有 司 弓 矢 龔 反 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後弦字下蓋脫附字

**義** 鄉射之退授弓矢於堂西。此則於次。然鄉射云不反

位者謂遂止於堂西也。此云反位者謂反次中之位也。

卿大夫升就席。



就席。則士亦當反西方之位矣。  
前大夫拾取反位後。公卿升就席。大夫不敢與之同升者。射事未已。大夫未得遽離乎射位也。此時射事已終。將行旅酬。故大夫與公卿俱升。

兼備右耦皆復取矢于福。司馬正於此命解綱。則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福解綱。小臣師退福。巾車量人解去綱。

鄉命繫之明矣。鄉射禮曰。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此左下綱之繫之釋。三侯同然。亦先釋大次釋參。乃釋干也。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  
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鄭氏康成曰。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俎。敖氏繼公曰。退中與算亦于西堂下。亦



小臣執中。大史執算也。

**○**敖氏繼公曰。既則大史與小史俱復位於門東。

**○**當復位於干侯之東北。非門東也。

### 右射事畢

**○**此禮之與鄉射異者。其執射事之人。鄉射惟司射一人。此則有大射正有射人。而敖氏以爲射人亦大射正也。小射正且有數人。鄉射惟司馬一人。而司馬卽前之司正。此則大射正爲司正。不爲司馬。而別有

司馬正一人。司馬師一人。鄉射惟獲者一人。此則服不主大侯。又有二侯之獲者。及三侯相代而獲者。三人。鄉射惟釋獲者一人。此則有大史。又有小史。至三。攝以及納器。張侯設楅取矢。設豐之等。鄉射皆以弟子。此則三耦以士。納器以有司。張侯以量人。巾車設楅以小臣。師取矢以小臣。設豐以司宮士。其執射爵者。鄉射以贊者。此則以僕人。師此外又有畫物之工。人士。梓人。埽物之司宮。埽侯道之隸僕人。薦服不之。



宰夫有司。若樂事則鄉射特縣。此軒縣其北方之縣。雖不具。而人已多矣。鄉射不必有大師。此有大師少師。而與工爲六。唯小樂正則始終一人。與飲射禮無異。耳官備儀多情文美盛。郁郁彬彬於茲可想。

公又出祭與解。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三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反位。

**正義**陳氏暢曰。燕則工歌之後。笙奏之前。爲大夫舉旅。大射至射。是乃爲大夫舉旅者。主於射故也。敖氏繼

公曰。此一舉解。當在未立司正之前。乃降於此者。爲射故也。

六。公爲大夫舉旅。

**疏**敖氏繼公曰。此以下經文與燕禮同者。不重釋之。

司馬止。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計。

**正義**李氏如圭曰。司馬正當作司正。馬字疑衍。



遂適四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

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從才用反

**燕禮** 敖氏繼公曰如賓禮謂各鄉其席取之也諸公南

面卿北面射賓而下皆自執俎以出者臣也亦以其從

者不得入路門。

大夫既降復位。

**燕禮** 鄭氏康成曰門東北面位賈疏下文賓諸公卿入門在西階下大夫不在

舊無位故知在門東北面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降

者欲與賓同說屨而升也復位于門東者以諸公卿亦

以俎出故也燕禮諸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而同立于

西階下。

**燕禮** 大夫之降與卿同東面北上者從卿也此時西

階下無卿故大夫復其初位

庶子正徹公俎降曰阼階以東

**燕禮** 敖氏繼公曰正庶子之長者也燕禮膳宰設公俎

故膳宰徹之然則上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矣。



右徹俎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公卿不入門。南右。亦因從賓。敖

氏繼公曰。入門。入自闈東也。入門。即東面。變於常位也。將與大夫同升。宜近之。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正義**

敖氏繼公曰。說屨亦於階下。

鄉者立司正。而命曰。以我安安之。使射也。然其意則直至射畢。徹俎說屨。升坐。乃為安耳。故至此不待有命。而云乃安。遙繼前文。而終言之。

羞庶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或有炮鼈膾鯉。

賈疏。六月詩箋。以吉甫遠從鎬來。飲之酒。

加其珍美之味。所以極勸之。

雉兔鶉鴛。

賈疏。公食大夫。二十豆。有此四者。

大射重於燕。則狗彘醢之外。或有所加。然亦未必多也。地官牛人職。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則國君賓射。



當以牛牲以牛牲則自腳腫曉而下亦可羞矣。

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鄭氏康成曰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

其位

### 右說屨升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

飲。長升大夫反注今文解作觶當從今文

燕禮云主人洗升此云洗酌亦重文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蟬南北面東上司正為上

敖氏繼公曰射人即鄉之為司射者亦大射正也

唯此一人與司正同薦以其為司射故特異之與燕禮不同者餘亦見燕禮

司正射人亦士也先諸人而薦則先諸人而獻明矣

亦所謂以薦明飲者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辯音遍  
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也。

**燕禮注云**：尊之。此注云卿大夫在堂，互相足。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鄭氏康成曰**：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東

北面東上。敖氏繼公曰：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釋獲

鄉已受獻。

**祝史在門東**。燕禮之位也。此禮初入門，大史小史所

于于侯之東北。祝亦當存焉。至將射，史乃至所設中之

西。以後設中執算釋獲。小史於此有事。及此主人獻之。

注云：祝史門東北面東上，則是射畢。大史小史祝具各

復其門東之位也。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

祭立飲。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燕禮不言奠篚復位**，此詳之。



右主人獻士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

注媵觶今又解為

觶公答拜無再拜

鄭氏康成曰象觶當為解

右賓媵觶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觶亦當作解

國禮酌膳下惟曰下拜此曰下再拜稽首者凡言成拜皆降時已再拜稽首升復再拜稽首故經於此見之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

大射儀



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皆與之。士大夫卒。

右公為士舉旅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復扶又反

**王** 敖氏繼公曰：命，君命也。不猶未也。此雖非正射，然

亦當於正禮中行之。故其節在末獻庶子前也。鄭氏

康成曰：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故言首心引其輪

司射命射唯欲。

**鄭氏** 康成曰：司射命賓及公卿大夫射，欲者，則

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敖氏繼公曰：以其

非正射也，人之力強弱不齊，或有至是而不欲射者，故

以唯欲命之，然則正射之時，自諸公以至於士，無不與

射者矣。

**篇首** 云：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則是無事於射者不

與此禮也。故至此而後有唯欲之命。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註〕敖氏繼公曰。拜。拜君命也。公不辭之而即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爲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唯欲之命也。

〔註〕鄭氏康成曰。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

〔註〕因命復射而拜。則拜非爲樂與執事也。賓與君爲耦。則不可從羣臣之類矣。

壹發中二侯皆獲。

〔註〕敖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矢。以其一發。故中雖非其侯。亦獲中。亦謂中其鵠耳。惟公則離維網。揚觸梱。復皆獲。上云退中與算而侯至。是則亦設中執算而釋獲矣。釋獲則有飲射爵之事。鄭氏康成曰。矢揚觸。或有參中者。

〔註〕復射。則大史小史祝。復離門東之位。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下。如獻士之



禮辯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禮記**至此禮將終矣受賜爵者再拜稽首而公答猶再拜

以此見前之凡答再拜稽首者亦皆再拜一如燕禮也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

**禮記**敖氏繼公曰受賜之下當有爵字

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

**禮記**敖氏繼公曰卒爵之間當有受字

公有命徹罍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



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避音

**註** 敖氏繼公曰。至是乃言公命。見上文。凡言小臣正辭者。皆公命之也。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燭於門外。

**註** 敖氏繼公曰。燕禮曰。閽人爲大燭於門外。

右無算樂。

賓辭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

**註** 敖氏繼公曰。賓入奏肆夏。出奏陔。夏遠。辟王朝之禮也。大司樂職曰。賓出入奏肆夏。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遂出。

**註** 敖氏繼公曰。篇首言士旅食之位。在士南者爲辟射也。此見鍾人于門內雷。豈既射若已獻。則復正位于

門西乎。

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鷩。



鄭氏康成曰。鶩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鶩者。於路寢無出入也。敖氏繼公曰。鶩夏亦九夏之一。公入奏鶩。亦盛射禮也。出時不奏。亦辟天子之禮也。大司樂職曰。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

敖氏繼公曰。入謂降而入於內也。燕禮不言公入。此言公入者。爲奏鶩而見之也。

鄉大夫言出。公言入。則敖氏之言不爲無理。若自郊而入。則君若臣先後而行可矣。且奏鶩者。卽射所之樂也。故云公入鶩。若自郊入路寢。至路門。又當奏矣。豈可。以射所之樂當之。意者雖在郊。公亦必旣入。易服稍休。乃出而還於國。與鄭敖二說。姑兩存之。

### 右賓出公入

賈氏公彥曰。此篇所解多不具者。以先行燕禮。射三番多依鄉射。是以同者不復重釋之也。



